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96號

聲 請 人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宗興

相 對 人 鼎勝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佳鈞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四年度存字第二〇一五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超過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柒萬元整之部分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又法院就廢棄之擔保金部分，應屬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35號研討結果及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4年度全字第435號裁定，為擔保假處分，曾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5,042萬5,000元，並以鈞院114年度存字第201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嗣上開裁定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1576號裁定部分撤銷，並另定供擔保金額為3,757萬元確定在案，前開超出之擔保金部分，擔保之原因已消滅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提存書等件影本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證，查明屬實

